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受理研究生轉入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受理研究生轉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於每年第一學期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，第二學期為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碩、博士生轉入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請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系系辦公室提出轉入申請。一、轉入申請書正本一份（含原修讀系所單位主管及本系教師願意擔任指導教授之簽名）。二、碩士班研究生請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（含排名）；博士班研究生請檢附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（含排名）。三、自傳一份。四、研究計畫一份。
-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申請資料之審查，並作成錄取與否之建議經系主任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